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0720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政策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，設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二人，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及副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社會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勞動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文化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觀光傳播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九）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九人。
- （十）學者專家六人。
- （十一）兒童及少年代表六人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外聘委員續聘（派）以一任為限，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，且同一人僅得續聘一任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次聘任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委員，其任期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不受第二項委員任期之限制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
(二) 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、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
(三)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
(四)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事項。

四、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學者專家與兒童及少年代表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，視同辭職。

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機構、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其他專家學者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、本府相關局、處、委員會代表及經公開遴選之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列席。

五、本會幕僚作業由社會局派員兼辦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及其他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